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主动减持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刘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建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01%减少至7.75%。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建中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月18日期间,刘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建中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刘燕平			
	住所	广东省梅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0	0.21
	合计	-	-	1,070,000	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谢建中			
	住所	广东省梅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5,380,000	1.05
	合计	-	-	5,380,000	1.05

注:1、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5),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燕平女士及谢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0.44%被动稀释至9.01%,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1.26%后,合计变动比例超过1%。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燕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83,660	4.63	22,613,660	4.43
谢建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82,860	4.38	17,002,860	3.33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66,520	9.01	39,616,520	7.75

注: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公告中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为主动减持所致,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最终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未经审计)	2020年(重述后)1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2,753	142,572	7.14
营业利润	52,644	45,716	15.15
利润总额	52,946	45,526	16.30
净利润	43,640	37,928	15.0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3,407	37,835	14.7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76	37,871	13.74
基本每股收益2(元)	0.71	0.68	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0.63	10.72	下降0.09个百分点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重述后)1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5,902,384	5,368,163	9.95
负债总额	5,417,949	4,913,123	10.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2,557	453,470	6.4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7,658	348,571	8.34
普通股股本	54,032	54,032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9	6.45	8.37
不良贷款额	41,366	41,666	-0.72
不良贷款率(%)	1.25	1.38	下降0.13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87.02	182.71	增加4.31个百分点

注:1.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有关情况详见本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提醒事项”部分。本集团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的项目添加“重述后”注释。

2.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本行2021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29.60亿元(税前)、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18.40亿元(税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面对复杂经营环境和多重困难挑战,本行聚焦服务国家战略,践行金融国家队责任担当,持续推进一流财富管理银行建设,突出价值创造和高质量发展,业务规模平稳增长、收入结构显著优化、不良指标持续双降、经营效益不断提升,多项指标实现新跨越,整体经营“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2021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1,527.53亿元,比上年增长7.14%;利润总额529.46亿元,比上年增长16.30%;净利润436.40亿元,比上年增长15.06%;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434.07亿元,比上年增长14.73%。截至2021年末,本行资产总额59,023.8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95%;负债总额54,179.4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28%;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776.5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34%。本行不良贷款额413.66亿元,比上年末下降0.72%;不良贷款率1.25%,比上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7.02%,比上年末增加4.31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行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2-02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河发电公司”)收到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核准(2022)2号)。根据该文件,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获得核准。该项目建设2套460兆瓦级改进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配套建设热网工程。项目总投资为280,97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6,19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使用大容量、高效率环保机组,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发电量约40亿千瓦时,年可供蒸汽约775万吉焦。项目核准建设有利于满足云浮工业园区及周边企业热负荷需求,为云浮市提供可靠电力保证和支撑;同时有助于本公司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对公司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云河发电公司将按照核准文件相关要求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本公司将就项目进展情况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核准(2022)2号)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1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3月5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6月11日、7月11日、8月10日、9月10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9日,2020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6日、7月6日、8月5日、9月4日、9月30日、10月30日、11月28日、12月28日,2021年1月27日、2月26日、3月27日、4月26日、5月26日、6月25日、7月24日、8月23日、9月22日、10月22日、11月20日、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5、2019-027、2019-030、2019-031、2019-045、2019-046、2019-049、2019-050、2020-001、2020-005、2020-012、2020-018、2020-023、2020-024、2020-026、2020-028、2020-031、2020-033、2020-038、2020-039、2020-041、2021-002、2021-009、2021-037、2021-042、2021-046、2021-048、2021-051、2021-055、2021-056、2021-073、2021-077、2021-087)。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截至目前,山钢集团已解除对金岭矿业股票质押担保,股份无偿划转事宜正在推进中。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股份无偿划转事宜正在推进中,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2-00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2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其中董事范伟宏先生因公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陈向东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2-004。

表决结果: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2-00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在公司三楼小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宋卫权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程序和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352.75万元。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2-00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33号),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60,231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999,965.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012,264.15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1,987,701.65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532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承担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均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2,200.00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和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	150,840.00	56,1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	56,100.00
合计			112,2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中介机构费用拟从“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中优先扣除,最终实际用于“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56,100.00万元。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1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352.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	150,840.00	17,352.75	11.50
合计		17,352.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22] 4号《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7,352.7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士兰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士兰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以募集资金17,352.7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程序和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352.75万元。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2-00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5层5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6,888,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5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柏寿主持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0,963,497	99.1560	35,925,015	0.8439	99	0.0001

2、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5,483,968	99.9670	1,258,482	0.0296	146,171	0.0034

3、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6,185,154	99.9834	703,358	0.0165	99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4,022,216	78.8610	35,925,015	21.1389	99	0.0001
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8,542,677	99.1735	1,258,482	0.7405	146,171	0.08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达、张曦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投资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0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298号恒力石化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9,028,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3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柳敦雷先生、李力先生、傅元略先生、程隆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莫游建先生、王卫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901,186	99.3535	281,314	0.0855	1,845,800	0.56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下属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6,901,186	99.3535	281,314	0.0855	1,845,800	0.56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对议案进行审议时,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关联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范红卫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已履行了回避义务,相应回避股份数为4,652,247,09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春艳、高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0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盐城师山招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盐城师山招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师山招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行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借款人民币18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本公司拟按51%的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18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21.85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31.2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盐城师山招海成立于2021年4月20日,注册资本为4,081.63万元;法定代表人:顾兵;注册地址:盐城市盐都区鹿鸣路988号金航财富大厦1幢601室(B),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9%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盐城师山招海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7,311万元,负债总额334,972万元,净资产2,339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754万元。盐城师山招海不存在抵押、对外担保、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按51%的股权比例为盐城师山招海向银团申请的18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9.18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盐城师山招海的另一股东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亦将按其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盐城师山招海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盐城师山招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09.3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3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117-1号)和《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苏0113执3124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2,280,827股及孳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一、本次股份冻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本次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系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沈培今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原因	轮候冻结股数(股)	股份类型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轮候冻结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沈培今	司法轮候冻结	692,280,8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2年1月17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2.12%
合计		692,280,827					100%	22.12%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培今持股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持有股份数量(股)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已冻结股份数量(股)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2,280,827	22.12	692,274,477	22.12	692,280,827	22.12
合计	692,280,827	22.12	692,274,477	22.12	692,280,827	22.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培今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92,274,477股,占沈培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2%。沈培今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92,280,827股,占沈培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2%;被轮候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92,280,827股。

二、控股股东相关情况

(一)沈培今债务逾期及重大诉讼情况

1、沈培今于2018年4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45,575,226股股份质押给深圳兴鑫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兴鑫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于2020年1月15日将沈培今所持本公司345,575,226股股份司法冻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沈培今、朱礼静之间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5月6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沪74民初833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沈培今、朱礼静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892,108,611.11元或查封、扣押两被申请人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及权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目前,沈培今先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冻结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